

10. 储藏室。作为服务处所的储藏室通常有海关储藏室、被服库、厨房储藏室、小卖部储藏室和杂物储藏室等。其设置及面积大小常因船而异。

11. 码头工人休息室和厕所。有些船舶还设有码头工人休息室和厕所，常根据航线及港口码头情况而定。

5.3.3 工作舱室布置

船上工作舱室的种类见表 5.3.3.1。

表 5.3.3.1 工作舱室种类

部 门	工 作 舱 室 名 称
甲板部	驾驶室及海图室、报务室、蓄电池室、充电机室、船员(或甲板部)办公室、理货办公室或货油控制站、油漆间、木工间、水手长储藏室/缆索间等
轮机部	机舱集控室、舵机舱、应急发电机室、应急消防泵舱、应急消防控制室、CO ₂ 室、泡沫间(仅油船有)、液压泵舱/甲板机械控制室、机修间、分油机室、乙炔瓶及氧气瓶室、船员(或机舱部)办公室、电工间/电控室、电缆/风管围阱、空调机室、冷冻机室、计程仪/测深仪围阱等
业务部(仅客船有)	客运办公室、民警办公室、值班室及广播室等

5.3.3.1 驾驶室及海图室

1. 驾驶室的布置应充分考虑驾驶人员的视线少受阻挡。IMO A.708(17)决议《驾驶室可视性指南》有如下规定：

1) 从指挥操舵位置看海面，不论船舶吃水、纵倾和甲板货情况如何，船首前方两舷 10°范围内视线受阻距离(盲区)应不大于 2 倍船长(总长)或 500m，取其小者。

2) 由于货物、起货设备等或其他的阻挡而形成的盲区，每舷不得超过 10°；总计圆弧形盲区应不超过 20°；盲区之间的可视区不得小于 5°；在上述 1) 款所述的视区内，每个单独的盲区应不超过 5°。

3) 驾驶室前窗下缘应尽可能低；窗的上缘应考虑眼高为 1800mm 的人在纵摇情况下能水平观察。为避免反射，还应从垂直面的顶端外倾 10°至 25°。

图 5.3.3.1 为 ISO8468 所提供的指导性图解。

4) 从操舵位置上观察的水平视界，应从一舷横后方至少 22.5°至另一舷横后方至少 22.5°，如图 5.3.3.2 所示。

5) 驾驶室每侧翼桥上观察的视界范围，应从船首方向的另一侧至少 45°以一圆弧延伸通过正前方向后达 180°，如图 5.3.3.3 所示。

6) 主操舵台位置上观察的视界范围，应以一圆弧从正前方向两舷各延伸至少 60°，如图 5.3.3.4 所示。

7) 应至少能通过两个驾驶室前窗作清晰的观察；并按驾驶室的布置，应另外设置一定数量的能在任何气象条件下任何时间清晰观察的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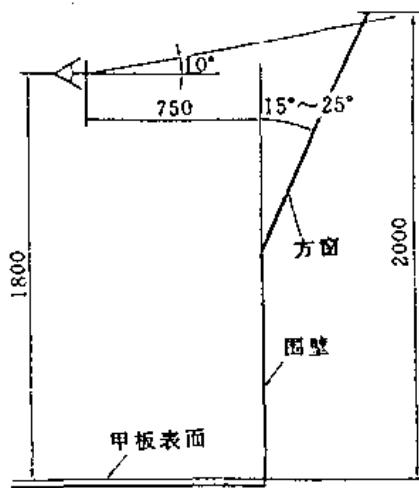


图 5.3.3.1 驾驶室前窗的布置要求